

111學年度 臺北市教育盃



11人制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

秩序冊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比賽時間：111/09/26-111/10/07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工作人員

會 長：曾燦金

副 會 長：陳素慧、譚亦聰、吳金盛

總 幹 事：林奎宇

副總幹事：陳怡蓓 李芝安（蘭雅國中）

幹 事：游慧君、李展璋

競賽組長：洪明瞭（蘭雅國中）

競 賽 組：趙孟哲（蘭雅國中）

場 地 組：趙孟哲（蘭雅國中）

典 禮 組：葉諭臻 蘇柏文 吳佳玲（蘭雅國中）

總 務 組：陳禮娟（蘭雅國中） 林秋汶（蘭雅國中）

何沛儒（蘭雅國中） 吳佳玲（蘭雅國中）

文 書 組：葉諭臻（蘭雅國中）

醫 護 組：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審 判 委 員

召 集 人：林奎宇

副召 集人：李芝安

審判 委員：劉松和 趙孟哲 洪明瞭

裁 判 組：劉松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4217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提升中等學校足球水準，促進校際間足球技術之交流。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 五、 比賽日期：111 年 09 月 26 日至 111 年 10 月 07 日
- 六、 比賽地點：迎風河濱公園 人工足球場 A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路 373 號(加油站)，旁邊 7 號水門進來即達。)

七、 比賽組別

- (一) 國中男子組。
- (二) 國中女子組。
- (三) 高中(職)男子組。
- (四) 高中(職)女子組。

(以上組別之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取消該組競賽。)

- 八、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臺北市各中等學校均得組男、女生各 1 隊為限，報名參加比賽。國中女子組若無法成賽，則可併參加該校國中男子組。

九、 參加資格

(一)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組：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 報名資訊

(一)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註冊 22 人。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以 18 名為限)，出場比賽。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截止**。

(三) 報名方式

1. **請先**以 E-mail 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tidus0805@gmail.com 信箱，並來電確認收件。
2. **再將報名表正本用印後**，與在報名截止日前，可投遞聯絡箱(號碼 200)(疫情期間視規定調整)、寄送至臺北市立蘭雅國中體育組(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1 號，電話：2832-9377 轉 230〉。

十一、 比賽制度：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於抽籤會議時公佈。(依據上一屆成績，擇優列為種子)

十二、 比賽用球：MIKASA PKC55 (FIFA Quality PRO)。

十三、 競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足球規則。

(二) 凡棄權、球員互毆、球員資格不符、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取消繼續比賽資格。

(三) 比賽時間：分上下半場，每半場國中組 30 分鐘，高中組 35 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中場休息 10 分鐘。

(四) 名次判定

1. 循環預賽：

(1) 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a.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b.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c.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d.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e. 抽籤決定。

2. 淘汰賽：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五) 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 18 位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籍證明書，以備查驗。無學生證(在籍證明書)或未蓋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

(六) 參賽球員應穿著統一服裝並加註其號碼印繡於背後，並配帶護脛，以維安全。

(七) 凡在比賽中被判罰兩次（含不同場）黃牌警告或紅牌判出場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八) 國中組不限制替補次數，替換出場者得再入場比賽。高中組每場可替換 5 名球員，替換出場者不得再入場比賽。

十四、領隊及抽籤會議

(一) 會議時間：110 年 09 月 14(三) 10:00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2F 樓會議室，不另行通知，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三)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最後確定）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四)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另行通知。

十六、獎勵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學生組參賽，依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 1 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2.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

其最優 1 項敘獎。

3. 教師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比照學生組，其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辦理。

(三)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四)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附件 1)由領隊或教以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申訴。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十九、附則

- (一)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 (二)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

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四)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五)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終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六) 因場地為外借，敬請參賽隊伍自行處理垃圾。**

二十、防疫相關規定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地，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比賽選手以外(有提共健康證明者，得在比賽期間不戴口罩)，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觀眾)**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五)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家長、裁判及協助人員(最多 2 人)應填寫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留校備查)；參加選手需繳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 2)、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防疫健康聲明書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每日繳交一份)**，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七) 進入比賽場地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 (八) **因疫情嚴峻，請各校『禁止』在比賽場地、觀眾席用餐，敬請見諒。**
- (九)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 (十) **本賽事相關防疫規範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滾動式修正，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111 年臺北市教育盃 11 人制錦標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 1

申訴理由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審判委員 判決			
審判委員 簽章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滿相關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